

「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會陳述意見資料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

涂予尹助理教授

思考或處理順序

- (一) 是否為「附隨組織」？
- (二) 是否屬「不當取得財產」？
- (三) 哪些是「不當取得財產」？
- (四) 「不當取得財產」如何進行後續處理？

爭點(一)：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

- 1. 經費之取得違反政黨本質
 - (1) 「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，以共同政治理念，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。」。（政黨法第3條）
 - (2) 「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並健全民主政治」（黨產條例第1條之立法理由）
 - (3) 婦聯會之業務：基於政治強人之個人意志，並有為政黨從事組織工作之特徵。（處分書第6-8頁）

- 2. 經費之取得悖於民主法治原則

- (1) 違反「法律保留原則」：

- A. 事業及貿易商進口外匯勞軍捐款等方式收取。不論係「影劇票附捐」、「棉紗附捐」或「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」，均僅係基於行政機關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所為，甚或收取法源完全不明。
- B. 以「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」為例，該項稅捐之課徵，亦不符當時有效施行之法令規定。（處分書第17頁）

- (2) 違反「不當連結禁止原則」：

- A. 觀看影劇之消費、棉紗進口之關政、生產事業或貿易商之進口外匯等，如何與宣慰服務，甚至與國民黨之婦女組織發展事務產生關連？
- B. 自所得稅、地價稅、契稅、營業稅、房捐、娛樂稅、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稅費中「帶徵」防衛捐，本身即有課徵目的及手段間欠缺合理連結之疑慮；而自「防衛捐」之收入中，支應特定政黨之婦女組織工作，其連結更屬遙遠。

- (3) 違反「平等原則」：

- A. 各項稅費或補助所提供之經費來源支應，由婦聯會所獨佔。
- B. 即令採取最為寬鬆之審查基準，以是否與執政黨間存有特定、緊密連結為依據，從事經費支應或補助之差別待遇，亦難認為有任何合理關連。

爭點(二)：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？

- 1. 從「不當取得之經費」至「不當取得之財產」？
- 2. 財產總額、型態仍未臻明確
- 3. 移轉義務主體認定之困難